

附件 1

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共建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框架协议》，天津市启动了“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简称“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简称“技创中心”）建设。提升行动旨在围绕国家及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聚焦生物产业“卡脖子”问题，坚持前瞻性布局、坚持产业导向，创新机制体制，全面提升国家和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合成生物产业自主创新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提供科技支撑。

第二条 为规范提升行动实施，全面实现提升行动绩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天津市《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8〕38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支持经费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提升行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提升行动的项目组织，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战略聚焦、市场主导、目标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确保提升行动重大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提升行动组织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简称“天津工业生物所”）作为技创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和天津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代表技创中心负责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市科技局与天津工业生物所签署责任书，明确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实施方式、重要节点考核指标和拨款计划等。

第五条 技创中心成立提升行动工作组（简称“工作组”），承担提升行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依据提升行动委托责任书编制及发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及审批，组织项目验

收、审查、项目绩效报告等，配合项目监督及绩效评价，以及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等。

第六条 技创中心专家委员会负责为提升行动攻关任务部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技创中心专家委员会成立前，成立**提升行动专家委员会**，行使技创中心专家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同意，委托第三方成立监督组，承担提升行动的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提升行动的具体项目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工作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织、资源调配、过程监督、任务与经费调整、结题汇报、绩效考核等，具有高度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及任务承担单位应对申报书、实施方案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严格遵照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任务书或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制度，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提升行动分为重大科技攻关、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团队发展三类项目进行实施。

（一）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是指围绕国家及天津市工业、农业、健康、环境等领域的重大需求，开展人工合成生物创建的基本原理及关键技术研究，突

破人工生物体（系）高效创制等科技问题，推动合成生物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实施。由技创中心建设单位、共建单位为主承担，鼓励企业参与项目研发转化任务。

（二）平台建设项目

是指围绕人工生物体（系）高效创制的重大需求，建设智能化学习设计-自动化合成装配-高通量定量分析测试-智能化过程优化为核心的人工生物体（系）创新平台与技术体系，形成合成生物自主创制核心技术能力。原则上由技创中心牵头建设单位为主承担。

（三）创新人才/团队发展项目

是指以打造合成生物学创新高地为目标，围绕合成生物学重点方向，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本地人才培养相结合，集聚国内外院士、国内外领军人才、青年英才、优秀博士后和优秀研究助理等科技力量，形成创新创业人才高地。项目负责人须与天津工业生物所签订聘用协议，参与技创中心建设和事业发展。

鼓励创业人才/团队申请此类发展项目，申请创业项目的企业须为技创中心孵化企业。

第十一条 提升行动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重大科技攻关和平台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择优、定向委托相结合方式分批启动实施，创新人才/团队发展项目按

照定向择优方式，根据实际聘用情况随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提升行动的项目经指南发布，任务征集申报，领域专家组、财务专家评审，任务集成，专家委员会咨评，工作组审定，公示，签订任务书或合同后实施。

指南发布与任务征集：由工作组在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共建单位进行发布，并征集申请任务；

任务受理：工作组负责对申报的任务进行审查和受理；

任务评审：由工作组组织领域专家、财务专家对申请任务进行评审；

任务集成：通过初评的任务由项目经理组织任务负责人进行研讨，进一步优化设计，集成任务，形成项目实施建议方案；

咨评审定：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委员会咨评形成立项建议，工作组审定后，确定拟立项项目；

项目公示：工作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负责人、支持金额等；

签订任务书或合同：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天津工业生物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或任务书，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三条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结项指标外，可设奖励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与天津工业生物所签定协议，约定项目目标、任务、支持方式、考核、成果处置与分享等事项。创新人

才/团队发展项目负责人视同项目经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验收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天津工业生物所按照《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经费管理办法》、《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委托责任书》、《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及研究所相关管理办法等，根据任务书或合同、项目经理申请，向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任务书或合同规定的内容、目标、时间节点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可对具体技术路线、人员安排及预算中符合调整规定的科目等提出调整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报工作组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理应按任务目标、关键节点要求，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管理，对进展缓慢、执行不力、难以完成目标的项目，项目经理应提出项目终止或调整建议，经工作组同意后具体执行。项目经理应定期向工作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中期总结报告、中期决算报告、结题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和各类统计报表等。

第十八条 监督组对提升行动项目和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作为项目绩效评价与考核，预算调整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理应在合同约定的结题时间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组审定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前，研究产生的数据、软件、元件、模块、大片段 DNA、工具质粒、基因组、菌株、分析和操作方法、流程等信息和实物资源原则上交付技创中心统一保存、保藏，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促进技创中心合成生物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由工作组、监督组共同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理须对验收材料和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项目结题验收时，任务负责人需按任务书或合同的要求向项目经理交付项目研究产生的成果。项目结题验收一般采用组织专家进行会议答辩验收，平台建设和具有产业化指标的项目一般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逾期未验收的项目，相关责任人不得新承担或参加提升行动的其他项目。存在经费支出违规、科研失信等情况的项目，将按照国家、天津市和中科院关于失信行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科技攻关类项目成果验收达到奖励指标的，可获得最多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20% 的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由

项目经理决定各参加单位的分配方案，并报工作组备案。奖励经费用于项目参加人员的绩效奖励、人员工资、项目后续开发转化或其他科技项目研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穿透式知识产权管理。一般地，在立项阶段要有专利导航分析，项目研发过程要有明确的知识产权产出目标，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管理，在任务书或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特殊约定以外，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产生的成果原则上归技创中心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由技创中心平台公司总体负责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提升行动鼓励科技成果在天津进行转化，成果在天津转移转化的，扣除转移转化过程成本（如价值评估、现场验收费用、相关人员工资等）外的收益由项目承担单位享有；成果在天津以外的地区转化的，技创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分享成果收益权，技创中心收益额度原则上不低于项目从本提升行动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工业生物所进行解释。